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25—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
Determination of pure kernel yield of grain and oils

2008-11-16 发布

2009-0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成华、权兆龙、胡纪鹏。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油料中纯粮率、纯质率检验的术语和定义、仪器和用具、灯光和环境要求、样品制备、操作方法以及结果计算。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油料中纯粮率、纯质率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4—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22505 粮油检验 感官检验环境照明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纯粮率 pure kernel yield

除去杂质的粮食、油料籽粒(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3.2

纯质率 purity rate

净粮除去果皮后的籽粒(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4 仪器和用具

4.1 天平:分度值 0.01 g、0.1 g。

4.2 谷物选筛。

4.3 电动筛选器。

4.4 分样器或分样板。

4.5 分析盘、剪刀、镊子等。

5 灯光和环境要求

检验过程中的灯光和环境要求应符合 GB/T 22505 的要求。

6 扦样、分样

按照 GB 5491 的规定执行。

7 操作方法

7.1 净粮纯粮(质)率检验

从检验过杂质的样品中,按照 GB/T 5494—2008 表 1 中“小样质量”的规定,称取净试样(m),再按